



教育部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人力資源資料庫

建置計畫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資料填報作業

資料欄位說明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National Chushan Senior High School

民國 115 年七月

目 次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資料填報欄位表	1
1.填報概說	1
2.資料欄位表	3
附件	13
1.主要任教科別參考表及說明	13
(1)主要任教科別參考表	13
(2)主要任教科別填報補充說明	17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資料填報

欄位表

202607 版

1. 資料填報概說

(1) 資料填報對象為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節數超過規定上限之教師及該科其他全部教師：

- A. 專任教師：學校所聘任、於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全職教師，且包括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所聘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及依《學生輔導法》規定所聘任之專任輔導教師。
- B. 代理教師：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法令規定，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且所聘任之代理期間達三個月（含）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
- C. 兼任教師：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法令規定，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2) 前開「教師」，係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含高中日間部、高中進修部及國中部），於本學期教授高級中等教育課程，包括：部定課程、校訂課程、選修課程、彈性學習時間及團體活動時間。

(3) 前開「教師」，包括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等法令規定，聘任從事原住民族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課程教學之教師；並包括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

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所聘任之族語老師。

- (4) 本表所需填報之教學相關職務，係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
- (5) 本表資料列皆不得重複堆疊，且每名教師皆僅能有一筆（列）資料（身分識別碼唯一值）。

2. 資料欄位表

類別	欄位名稱 (中文)	欄位名稱 (英文)	長度 (半形)	類型	允許 空值	說明
基本 資訊	姓名	name	48	文字	否	1. 本國籍教師請填入中文姓名；外國籍教師請填入中文或外文姓名。 2. 中文與外文姓名格式，包括英文字母大小寫等，請與國民身分證、護照及居留證相同。
	身分識別碼	idnumber	20	文字	否	1. 本國籍教師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教師如核有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請填寫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若未核有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者，請填寫護照號碼。 2. <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 ：1 碼大寫英文字母與 9 碼數字，共計 10 碼。 3. <u>外來人口統一證號</u> ：2 碼大寫英文字母與 8 碼數字（舊式證號）；或 1 碼大寫英文字母與 9 碼數字，皆共計 10 碼。 4. <u>護照號碼</u> ：請直接照填該名外籍教師之護照號碼，並請務必於護照號碼全碼前再加上「@」（半形）。
	主要任教科別	mainsub	48	文字	否	1. 本欄位請填入該名教師之 <u>主要任教科別</u> 中文名稱。 2. 本欄所稱「主要任教科別」係指該名教師（含各聘任類別教師）於本校 <u>主要的</u> 任教科別，或 <u>最主要</u> 之教學科別。該名教師之主要任教科別如確有二科以上者，請填列本學期教學節數最多之科別，倘教學節數皆相同，則皆請填列，並請以半形斜線「/」區分。 3. 各任教科別名稱，請依學校實際情況並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領綱填寫「全稱」，或請參照 <u>附件</u> 「主要任教科別參考表」填寫。 4. 本學期支援教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

類別	欄位名稱 (中文)	欄位名稱 (英文)	長度 (半形)	類型	允許 空值	說明
						之<u>國中部</u>教師，其「主要任教科別」請填寫所教授<u>高級中等學校課程</u>對應之任教科別。 5. 任教科別如屬「<u>第二外國語文</u>」者，請填寫「第二外國語文」並加上<u>語文種類</u>，如：「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文」等；任教科別如屬「<u>本土語文</u>」者，請填寫「本土語文」並加上<u>語文種類</u>，如：「本土語文原住民語文」等；任教科別如為「<u>新住民語文</u>」或「<u>臺灣手語</u>」者，請直接填寫「新住民語文」或「臺灣手語」，<u>不再加註語言種類</u>。 6. 每名教師原則僅能填列一科別，且一般科目名稱不加「科」字，專業群科科別名稱則加「科」字，例如：國文、公民與社會、汽車科、餐飲管理科等，請填寫全稱，但不需另加該科別所屬之領域或類、群名稱。 7. 「專任輔導教師」依法不需授課，故其「主要任教科別」請填寫「<u>輔導</u>」；「主任教官」、「教官」之「主要任教科別」可填寫「<u>全民國防教育</u>」；「<u>特殊教育教師</u>」之「主要任教科別」，請填寫「<u>特殊教育</u>」。 9. 請參照<u>附件</u>之本欄填報補充說明。
兼職 資訊	是否兼任 導師	tutor	1	文字	否	該名教師如於本學期兼任「導師」，請填「Y」；如未兼任導師，請填「N」。
	兼任行政 職務名稱	nadmintitle	30	文字	否	1. 請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所稱行政職務。 2. 本欄位請依前揭法規規定填列該名教師本學期於校內兼任之行政職職稱，例如：副校長、主任、組長、<u>科</u>

類別	欄位名稱 (中文)	欄位名稱 (英文)	長度 (半形)	類型	允許 空值	說明
						<u>學班班主任</u>、科主任、學程主任、秘書等。 3. 若該名教師本學期未兼任或代理任何行政職務者，則請填列「N」。
	是否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	mitleader	60	文字	否	1. 該名教師如於本學期擔任<u>召集人</u>，請填寫其擔任召集人之<u>學科名稱</u>（例如：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等）；如未擔任召集人，請填「N」。 2. 本欄位如需填寫 2 個以上之學科，請以「/」（半形斜線）區分。
	是否擔任各類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召集人	classleader	45	文字	否	1. 該名教師如於本學期擔任<u>召集人</u>，請填寫其擔任召集人之<u>班別名稱</u>（例如：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體育班、人文社會資優班或數理資優班等）；如未擔任召集人，請填「N」。 2. 本欄位如需填寫 2 個以上班別名稱，請以「/」（半形斜線）區分。
	是否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ccounselor	1	文字	否	該名教師如於本學期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請填「Y」；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請填「C」；如未於本學期擔任前述職務，請填「N」。
	是否擔任協助行政教師	adminteacher	90	文字	否	1. 本欄所稱「協助行政教師」，係指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u>協助校內各單位（各處室）行政業務，包括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u>，且得依相關規定減授教學節數之教師。 2. 本欄所稱「協助行政教師」，<u>不包括</u>本表「擔任其他教學相關職務名稱」一欄說明所指相關職務，亦<u>不含</u>課程諮詢教師、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以及各類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等召集人等。 3. 該名教師如於本學期擔任協助行政

類別	欄位名稱 (中文)	欄位名稱 (英文)	長度 (半形)	類型	允許 空值	說明
						教師，請填寫所協助的 <u>工作職務或處室</u> 之名稱；如未擔任協助行政教師，請填「N」。
	擔任其他 教學相關 職務名稱	otherteacher	90	文字	否	1. 本欄所稱其他教學相關職務，係<u>排除</u>《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相關規定所列行政職務，並<u>排除</u>本表前開各欄所稱職務。 2. 本欄所稱其他教學相關職務，包括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規定，以及承辦政府機關(構)<u>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u>學校辦理事項，且依相關法令規定，得<u>減授每週教學節數</u>之職務，如：辦理「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等方案或計畫之職務等。 3. 本欄所稱其他教學相關職務，亦包括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規定，擔任職務並減授教學節數者(如：執行秘書、研究教師等)。 4. 該名教師如於本學期未擔任任何本欄所稱其他教學相關職務，請填列「N」。 5. 本欄位如需填寫2個(含)以上之職務名稱，請以「/」(半形斜線)區分。
教學 資訊	每週基本 教學節數	basic	2	文字	否	1. 本欄位請填列教師之本學期<u>每週基本教學節數</u>，亦即<u>基本鐘點、基本授課節數</u>。 2. 本欄所稱「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係指教師依相關規定所列每週基本教學節數，<u>但不包括校外兼課節數</u>。 3. 國中部教師依學校所在縣市之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相關規定辦理。 4. 該名教師若於本學期<u>未有任何每週基本教學節數</u>，或<u>依規定每週基本教</u>

類別	欄位名稱 (中文)	欄位名稱 (英文)	長度 (半形)	類型	允許 空值	說明
						學節數為零，則本欄位請填「0」。 5. 本欄位可填兩位半形數字，若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未達 10 節以上，前面<u>不需再補零</u>。如有小數，請將小數點後一位<u>四捨五入</u>至整數位。
	減授節數	cut	2	數字	否	1. 本欄位請填列該名教師，依規定（含校內規定）於本學期<u>每週</u>所減授之教學節數，本學期若未有依規定（含校內規定）減授任何教學節數，則請填「0」。 2. 本欄所稱「減授節數」，係指該名教師，擔(兼)任前揭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協助行政教師或其他教學相關職務，所減列之教學節數。 3. 本欄位可填兩位半形數字，若減授節數未達 10 節以上，前面<u>不需再補零</u>。
	高中日間部課程 <u>全</u> 學期授課之每週教學節數	hschftime	2	文字	否	1. 本欄係指該名教師所教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u>所有</u>課程，且為<u>全學期授課之日間部</u>課程，其每週教學節數。 2. 本欄位所稱「每週教學節數」係指該名教師於本學期教授<u>全學期授課</u>之高中日間部課程，於本學期<u>每週授課</u>之節數。該名教師如於本學期確未教授任何高中日間部全學期授課課程，<u>本欄請填「0」</u>。 3. 教師如擔任二種以上課程（領域、科目）教學時，請按各該課程（領域、科目）每週教學節數占主要任教科別規定之基本教學節數之比率，核計本欄之教學節數。以國立學校國文專任教師為例，若其每週教授國文 9 節課及英文 6 節課，則英文 6 節折算為國文 6 節($6 \times 14 / 16 = 5.25$，無條件進位至

類別	欄位名稱 (中文)	欄位名稱 (英文)	長度 (半形)	類型	允許 空值	說明
						整數)，二者合計後為 15 節。 4. 教師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教授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u>專題類課程</u>、<u>統整課程</u>、<u>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u>，以及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u>專題實作</u>等課程，依規定得列計其教學節數者，納入本欄填列。 5. 教師於本學期教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所有課程，如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等規定，採<u>全學期授課</u>或依授課比例滿足<u>全學期授課</u>，得列計教學節數（如：協同教學、教授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者，納入本欄填列。 6. 本欄位可填兩位半形數字，如有小數則請將小數點後一位<u>無條件進位</u>至整數，若每週教學節數未達 10 節以上，前面<u>不需再補零</u>。
	高中 <u>進修部</u> 課程 <u>全學期</u> 授課之每週教學節數	hshcftime	2	文字	否	1. 本欄係指該名教師所教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u>所有</u>課程，且為<u>全學期授課</u>之<u>進修部</u>課程，其每週教學節數。 2. 本欄位所稱「每週教學節數」係指該名教師於本學期教授<u>全學期授課</u>之高中<u>進修部</u>課程，於本學期<u>每週授課</u>之節數。該名教師如於本學期確未教授任何高中進修部全學期授課課程，<u>本欄請填「0」</u>。 3. 教師如擔任二種以上課程（領域、科目）教學時，請按各該課程（領域、科目）每週教學節數占主要任教科別規定之基本教學節數之比率，核計本

類別	欄位名稱 (中文)	欄位名稱 (英文)	長度 (半形)	類型	允許 空值	說明
						欄之教學節數。以國立學校國文專任教師為例，若其每週教授國文 9 節課及英文 6 節課，則英文 6 節折算為國文 6 節($6 \times 14 / 16 = 5.25$，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二者合計後為 15 節。 4. 教師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教授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u>專題類課程</u>、<u>統整課程</u>、<u>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u>，以及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u>專題實作</u>等課程，依規定得列計其教學節數者，<u>納入本欄填列</u>。 5. 教師於本學期教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所有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規定課程，<u>如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等規定，採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u>，得列計教學節數（如：協同教學、教授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者，<u>納入本欄填列</u>。 6. 本欄位可填兩位半形數字，如有小數則請將小數點後一位<u>無條件進位</u>至整數，若每週教學節數未達 10 節以上，前面<u>不需再補零</u>。
	國中課程 <u>全學期</u> 授課之每週教學節數	jhschftime	2	文字	否	1. 本欄係指該名教師所教授<u>非屬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u>，但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u>國民中學教育階段</u>所有課程，且是<u>全學期授課</u>之課程，其每週教學節數。 2. 本欄位所稱「每週教學節數」係指該名教師於本學期教授<u>校內國中部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全學期授課</u>課程，於本學期<u>每週授課</u>之節數。該名教師如於本學期確未教授任何國中

類別	欄位名稱 (中文)	欄位名稱 (英文)	長度 (半形)	類型	允許 空值	說明
						部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全學期授課課程， <u>本欄請填「0」</u> 。 3. 該名教師於本學期如有 <u>協同教學、輪流或共同授課</u> 之課程，採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得列計教學節數者，納入本欄填列。 4. 本欄位可填兩位半形數字，如有小數則請將小數點後一位 <u>無條件進位</u> 至整數，若每週教學節數未達 10 節以上，前面 <u>不需再補零</u> 。
	校外兼課 總節數	othertime	3	文字	否	1. 本欄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各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規定。 2. 本欄填報教師於本學期在本校以外其他各級公立學校（含大專校院）兼課之 <u>總節數</u> 。如於本學期 <u>未有</u> 校外兼課情形， <u>本欄請填「0」</u> 。 3. 本欄位可填三位半形數字，如有小數則請將小數點後一位 <u>無條件進位</u> 至整數，若校外兼課總節數未達 10 節以上，前面 <u>不需再補零</u> 。
	超時教學 節數	otime	2	文字	否	1. 本欄請填報該名教師於本學期之超時教學節數。 2. 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規定，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學校內、外教學節數合計，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 3. 本欄位可填兩位半形數字，若該名教師超時教學節數未達 10 節以上，前面 <u>不需再補零</u> 。

類別	欄位名稱 (中文)	欄位名稱 (英文)	長度 (半形)	類型	允許 空值	說明
	超時教學 節數超過 規定上限 時數原因 說明	otimerea	600	文字	是	1. 本欄接續「超時教學節數」一欄，填報該名教師，於本學期有超時教學節數情形，其超過規定上限時數原因之說明。 2. 本欄請填報中文字，限 200 字內。

附件

1.主要任教科別參考表及說明

(1)主要任教科別參考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部定課程一般科目

領域	科目別
語文	國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請加註語文種類）
	本土語文（請加註語文種類）
	新住民語文
	臺灣手語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體育
數學	數學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藝術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視覺應用、音樂應用、表演藝術）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	全民國防教育
其他	輔導
	特殊教育
	舞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類群科歸屬表

類	群	科	課程綱要 發布日期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107 年 11 月 2 日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107 年 11 月 2 日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107 年 12 月 7 日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電機空調科。	107 年 12 月 11 日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107 年 12 月 24 日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管理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事務科。	107 年 12 月 11 日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107 年 12 月 25 日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美術工藝科。	107 年 12 月 14 日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107 年 12 月 24 日
農業類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	107 年 12 月 24 日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107 年 12 月 25 日
家事類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107 年 12 月 24 日

類	群	科	課程綱要 發布日期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107 年 12 月 25 日
海事水產類	海事群	輪機科、航海科。	107 年 12 月 25 日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107 年 12 月 25 日

(2)主要任教科別填報補充說明

- A. 「主要任教科別」之各科別名稱，請依學校實際情況，並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領綱填寫「中文全稱」。
- B. 「主要任教科別」按欄位說明皆請填寫全稱，例如：「資訊科技」、「資訊科」等，以利分辨前者為一般科目，後者屬於電機與電子群之專業科目。
- C. 考量部分一般科目與專業群科之科別名稱相同，請學校參照簡表，一般科目之名稱不加「科」字，但專業群科之名稱須加「科」字，範例如下：

一般科目	家政	音樂	美術	表演藝術
專業群科	家政科	音樂科	美術科	表演藝術科

- D. 任教科別如屬「第二外國語文」者，請填寫「第二外國語文」並加上哪一國之語文，如：「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文」等；任教科別如屬「本土語文」者，請填寫「本土語文」並加上哪一類之語文，如：「本土語文原住民語文」等；任教科別如為「新住民語文」或「臺灣手語」者，請直接填寫「新住民語文」或「臺灣手語」，不再加註語言種類。
- E. 學校如聘請兼任教師專門教授「團體活動時間」或「彈性學習時間」之課程或活動，則本欄請直接填寫所教授或指導之課程或活動。